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9.01.30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營利事業列報關係人利息支出，應注意是否超限 https://reurl.cc/24nNpn
2.	經核准適用資金專法從事實質投資者及受理境外資金匯回銀行，申報備查期限將屆 https://reurl.cc/6g8kVZ
3.	凡經行政救濟後納稅義務人的應退或應補稅款，均應加計利息退還或徵收，以示公允。 https://reurl.cc/W4nW49
4.	營利事業列報呆帳損失之注意事項 https://reurl.cc/Gk1DdZ
5.	慈善救濟團體義賣貨物或舉辦義演所取得捐助金額，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 https://reurl.cc/W4nWXx
《報章稅務新聞》	
1.	法定空地公用 可免地價稅 https://reurl.cc/drY822
2.	年節發財冷知識 課不課稅看過來 https://reurl.cc/nVKX18
3.	大陸台商捐贈武漢肺炎防疫 需注意稅務規定 https://reurl.cc/W4nW17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4.	**現金禮券消費 可索取發票** https://reurl.cc/zyVXre

1. 營利事業列報關係人利息支出，應注意是否超限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2020/01/2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的比率超過規定標準者，該超過部分的利息支出不得列報為費用或損失。

該局說明，為避免企業以大量債權融資替代股權出資，弱化資本、影響稅制公平，依據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2 及營利事業對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查核辦法（以下簡稱查核辦法）第 5 條規定，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比率超過 3：1 者，超過部分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但為簡化稅務行政及減輕營利事業的遵從成本，符合下列 3 種情形之一者，其對關係人負債金額可免納入計算：(1)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在 3,000 萬元以下；(2)當年度申報利息支出及查核辦法第 5 條所稱之關係人利息支出，均在 400 萬元以下；(3)當年度申報未減除利息支出前之課稅所得為負數，且其虧損無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規定之適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未符合前述三種情形之一，其 106 年度帳載關係人之利息支出 600 萬元，當年度每月平均關係人負債合計數為 40 億元、每月平均業主權益合計數為 1 億元，其關係人負債對業主權益之比率即為 40：1，超過規定標準 3：1 部分之利息支出金額 555 萬元【當年度關係人利息支出 600 萬元×(1－3/40)＝555 萬元】，於辦理 106 年度結算申報時，應自行調減利息支出，並依規定填載申報書第 B1 頁及揭露相關資訊。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注意列報之關係人利息支出是否超限，以免遭補稅並加計利息，影響自身權益。

2. 經核准適用資金專法從事實質投資者及受理境外資金匯回銀行，申報備查期限將屆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2020/01/2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及「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自 108 年 8 月 15 日施行以來，經濟部工業局核准實質投資的個人及營利事業，依前揭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至遲應於 109 年 1 月底前將 108 年度投資計畫辦理進度報經濟部備查。

此外，受理銀行依前揭作業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 109 年 1 月底前將 108 年度個人及營利事業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境外資金，填報「108 年度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情形備查申請書」，送管轄國稅局備查，申請方式可選擇「總行彙總申請」或「分行個別申請」。該局為利受理銀行於每年 1 月底前向稽徵機關函報個人及營利事業資金運用情形，已於「境外資金匯回專法」網站專區(路徑：首頁>主題專區>行政專區>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專區)放置備查申請書及備查媒體申報檔案格式，請受理銀行自行下載運用。

前揭課稅條例及作業辦法施行已 5 個多月，北區國稅局為方便相關個人及營利事業，特將民眾及受理銀行經常詢問問題彙整說明如下:

一、 申請案受理窗口及應檢附文件(詳附表)。

二、 資金匯回程序

(一) 個人及營利事業應於國稅局核准文書發文之日起算 1 個月內，向受理銀行辦理外匯存款專戶開戶及將境外資金匯回存入該專戶。

(二) 未能於期限內匯回存入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國稅局申請展延 1 次，展延期間以 1 個月為限。

三、 適用稅率

(一) 在 108 年 8 月 15 日至 109 年 8 月 14 日間申請且在核准期限內匯回存入資金者，適用稅率 8%。

(二) 在 109 年 8 月 15 日至 110 年 8 月 14 日間申請且在核准期限內匯回存入資金者，適用稅率 10%。

(三) 依規定取得投資計畫核准函後，應於計畫期間的每年 1 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投資計畫辦理進度依規定的書表格式報經濟部備查，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該部工業局諮詢專員(聯絡電話 0800-505-565、0800-505-566)；完成實質投資者，可申請退還該部分資金已繳納稅款 50%。

四、 受理銀行作業

(一) 於境外資金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時，依匯回外幣金額按規定稅率及當日實際成交匯率，結算為新臺幣稅款並代為扣取、繳納及申報。

(二) 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內依規定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依規定書表格式或運用電子申報程式透過網際網路，向個人戶籍地或營利事業登記地國稅局申報扣繳憑單。

以上說明如有相關問題，請向該局專人諮詢窗口【營利事業：(03)339-6789 分機 1361 薛小姐；個人：(03)339-6789 分機 1405 廖小姐】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邱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36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3. 凡經行政救濟後納稅義務人的應退或應補稅款，均應加計利息退還或徵收，以示公允。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2020/01/22】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對於稅捐稽徵機關所核定的稅捐處分如有不服，可依法提起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等行政救濟程序，以確保自身租稅權益，待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案件確定，稅捐稽徵機關會依稅法規定加息退補稅款。

該局說明，稅捐行政救濟案件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等程序終結或判決案件，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規定，屬應退還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復查決定，或接到訴願決定書，或行政法院判決書正本後 10 日內退回；自納稅義務人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退稅額，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106 年至 109 年度皆為 1.04%)，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如為應補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亦於復查決定，或接到訴願決定書，或是行政法院判決書正本後 10 日內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自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間屆滿的次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按補繳稅額，依上述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進一步說明，民眾如果擔心行政救濟確定後需補稅並加計行政救濟利息，因此增加繳納負擔，也可於原應繳納期間屆滿前先行繳納稅款後，再提起行政救濟，即無後續行政救濟利息之負擔。【#018】

4. 營利事業列報呆帳損失之注意事項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2020/01/3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實際發生呆帳損失，應依所得稅法第 49 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以下稱查核準則）第 94 條規定，按呆帳發生的原因，於實際發生年度沖抵備抵呆帳或認列呆帳損失。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49 條第 5 項及查核準則第 94 條規定，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1)債務人倒閉、逃匿、重整、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2)債權中有逾期兩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營利事業有前述原因而發生呆帳損失時，應備齊查核準則第 94 條第 6 款至第 8 款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於發生年度沖抵備抵呆帳，沖抵不足之餘額，列為當年度呆帳損失。

該局指出，前揭所列呆帳損失發生的原因各有不同，故實際發生呆帳時，沖抵備抵呆帳或認列呆帳損失的年度及應取具的文件亦有不同。舉例而言，債務人

為臺灣境內的營利事業，因債務人倒閉逃匿導致債權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時，應取具郵政事業「無法送達」的存證函，該存證函應書寫債務人於催收日在主管機關依法登記之確實營業地址，如債務人另有確實營業地址者，應提出證明文件，並以存證函「退回當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至於債務人無倒閉、逃匿、重整、和解或破產之宣告等原因，僅因債權逾 2 年經催收而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者，則應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的存證函、以拒收或人已亡故為由退回的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的催收證明，並以存證函或催收證明的「送達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因呆帳發生原因不同，適用時應有所區別，營利事業在檢視無法收回債權，於列報呆帳損失時，應注意其適用情形並準備相關證明文件，以維護自身權益。如有相關稅務疑難問題，請向所在地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查詢（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5. 慈善救濟團體義賣貨物或舉辦義演所取得捐助金額，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2020/01/30】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下稱免稅標準）之規定課徵所得稅。免稅標準所稱「銷售貨物」，係指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所稱「銷售勞務」，係指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

至於慈善救濟團體義賣貨物或舉辦義演，其取得之代價含有捐贈收入性質，得不視為免稅標準所稱之「銷售貨物或勞務」。【#019】

附表

申請案受理窗口及應檢附文件

<table>
<tr><td>適用對象</td><td>營利事業</td><td>個人</td></tr>
<tr><td>提出申請</td><td>登記地國稅局(總局)</td><td>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總局)</td></tr>
<tr><td rowspan="2">應附文件</td><td>1. 申請書。
2. 設立登記資料。
3. 對境外轉投資事業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證明文件。
4. 境外轉投資事業最近一年度財務報表。
5. 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議事錄。
6. 受理銀行辦理洗錢及資恐防制作業所需文件[註]。</td><td>1. 申請書(含境外資金來源聲明)。
2. 身分證明文件。
3. 受理銀行辦理洗錢及資恐防制作業所需文件[註]。</td></tr>
<tr><td colspan="2">註：受理銀行辦理洗錢及資恐防制作業所需文件，詳細資料因各家銀行規定不同，請申請人自行向欲指定之受理銀行洽詢。</td></tr>
</table>